

性別 表達 • 認同



在紐約市，因性別認同和性別取向而在工作場所、公共區域及住房內歧視他人的均屬違法行為。紐約市人權委員會致力於確保所有跨性別和與自身性別不符的紐約人均可享有尊嚴與受到尊敬，且不會遭受歧視威脅或騷擾。

這意味著所有個人均有權：

- 在工作和生活中，免受因自身的性別認同/表達而出現的歧視和騷擾。
- 使用最符合自身性別認同和/或表達的浴室或更衣室，無需出示性別“證明”。
- 被他人以自己喜歡的人稱和名字來稱呼，無需出示性別“證明”。
- 以最符合自身性別認同/表達的方式來著裝打扮。

性別 認同

一個人從內心深處將自己視為男性、女性或其他性別者。跨性別者是性別認同與出生性別不符的個人。

性別 表達

一個人通過例如姓名、人稱、服裝、髮型、言行舉止、聲音或身體特徵等方式對性別的外在表達。社會將這些外在表達定義為男性化和女性化，儘管關於男性化和女性化的定義隨著時代不斷地發生變化，且因文化差異亦有所不同。許多跨性別者將性別表達與自身的性別認同而非出生性別結合在一起。

社交禮節101：

- 如果您不知道該用何人稱稱呼對方，請向對方詢問。態度需禮貌，表示尊重；如果您使用了錯誤的人稱，請在向對方道歉後繼續溝通。
- 請尊重跨性別者所使用的描述自身身份的術語。
- 不要妄自猜測跨性別者的性取向。

如果您認為自己遭受歧視，或者您想瞭解更多您在《公平住方法》中所享受的權利和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請撥打 **311** 聯繫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或流覽網站 nyc.gov/humanrights。

